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1號

聲請人 奇巧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在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黃錦亮即大倫商行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75號裁定供擔保後，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，因本案訴訟(案號:本院105年度苗簡字第147號判決)已終結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。
- 二、按合夥之事業已不能完成而歇業時，即係民法第692條規範之當然解散(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(三)字第58號判決同旨)。合夥解散後，合夥人當然為該營業之債務主體(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256號判例參照)。則「大倫商行」乃合夥組織，於103年4月29日歇業，應以全體合夥人為被告，殆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(本院105年度苗簡字第147號判決參照)。依上開說明，大倫商行為歇業之合夥組織，應以全體合夥人為催告行使權利之對象，惟聲請人僅列部分合夥人黃錦亮為本件相對人，其催告之對象有所違誤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聲請催告行使權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- 三、次按當事人在起訴前，已死亡者，即屬起訴時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並不生補正問題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，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

01 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)。能  
02 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  
03 , 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固為本法第49條前段所明定,  
04 惟所謂能力有欠缺, 而得命補正, 須以性質上, 可以補正者  
05 為限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, 已死亡者, 參酌前揭說明, 既不  
06 生補正問題, 顯見本法第49條前段規定, 所謂能力有欠缺得  
07 命補正者, 並不包括當事人能力。末按上開規定, 於法院  
08 受理非訴訟案件時, 本於相同法理, 自亦適用之。經查, 合  
09 夥人黃錦亮業於聲請人為本件聲請前之111年8月7日死亡,  
10 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, 是以, 聲請人仍以業已  
11 死亡而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之黃錦亮為本件相對人, 於  
12 法不合。綜上, 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, 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5 官提出異議,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